

時

事

日

誌

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

- ◎陽新附近遭敵機狂炸。
- ◎龍港排字綫，敵以飛機大砲毒氣猛攻。
- ◎我軍一部攻入徐州北關，此刻在激戰中。
- ◎匈提苛刻要求捷匈談判發生困難。
- ◎薛拉維與小俄羅斯政黨代表商談小俄羅斯地域問題。
- ◎西政府區域中二千五百名外籍志願兵，奉令復員。
- ◎南斯拉夫攝政親王將國會解散，並改組內閣。
- ◎巴西政府要求德更調駐巴使節。
- ◎德對捷克要求分派銀行現金，並建議關稅同盟。

同 十二日

- ◎我軍克復柳林站，敵向北退。
- ◎敵軍進犯德安，我着手反攻。
- ◎馬淵嶺再度爲我收復。
- ◎瑞武公路，我軍乘勝追擊，佔領萬家嶺。
- ◎龍港排字綫，展開空血戰，我陣地略有移動。
- ◎華南敵海軍犯大亞灣，沿粵海頭及廣浦登陸。
- ◎敵機一百二十七架飛襲粵省各地。
- ◎我軍封鎖虎門。
- ◎德經濟部長范克抵保加利亞，以謀促進德保間關係。
- ◎德否認與日有軍事上協定。

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

第二十二號

時事日誌

◎巴勒斯坦，亞猶糾紛益烈。

- ◎近衛照會各國駐日大使，要求關係國政府，阻止我軍在華南外人財產附近建築軍事工程。
- ◎捷克第五區新疆界劃成。
- ◎法前總理佛蘭哥遊歷義大利。
- ◎倫敦市長由捷返英會與捷談救濟捷克難民基金問題。
- ◎英國防大臣坂斯基浦發表演說，準備維護利益自由。
- ◎捷外長抵柏林。
- ◎捷匈談判宣告破裂。
- ◎華南淡水徐山漢頭竟日有激烈戰。
- ◎豫北我軍包圍濟源。
- ◎信陽附近繼續激戰。
- ◎敵軍千數百人，以海空聯合掩護與我茅山舖守軍劇戰。
- ◎皖西我軍克復雲山。
- ◎連雲港敵猛烈進犯。
- ◎英美義在西志願軍分別撤退。
- ◎英方認爲日軍進犯華南足以影響英國在華之商務。
- ◎法將派遣龍賽調任駐義大使，承認意大利帝國。
- ◎匈內閣自捷匈談判破裂後決定加強軍力，保護國土之安全。

同 十三日

- ◎捷外長克瓦柯斯基赴慕尼黑謁希特勒，會商兩國未來關係問題。
- ◎美猶大領袖謁英大使林德賽要求准予猶人繼續向巴移殖。
- ◎華南我大部精銳部隊增援淡水，與發生激戰。
- ◎信陽東南翼緊張，我移信南。
- ◎龍港敵軍均有激戰。
- ◎冀察省挺進軍，克復察省赤城延慶，正向庸關進行。
- ◎桂軍二十萬開赴華南前線。
- ◎蔣委員長電告海外僑胞輸財輸力爭取勝利。
- ◎英義談判贊續舉行。
- ◎法航空部長贊同加強法空軍，增加飛機製造廠工人及工作時間。
- ◎加拿大航空視察團抵英京，專爲簽訂合同代英造飛機。
- ◎匈下令動員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二年五級後備兵。
- ◎德對匈兼併小俄羅斯省而與波蘭壤土相接加以反對。
- ◎義波支持匈國要求。
- ◎希特勒接見匈前任總理達拉尼，討論捷境內匈少數民族問題。
- ◎羅斯福檢討美國防。

六九

同 十五日

- 惠陽前線戰事激烈，我與敵形成拉鋸戰。
- 豫南我軍大舉反攻，克復潢川進迫羅山。
- 廣州宣布戒嚴。
- 綏僑蒙軍紛紛反正。
- 近衛贊成英日重開談判，解決英在華利益問題。
- 德禁止猶太人從事司法。
- 羅馬尼亞政府向捷政府要求魯恩亞尼之要求。
- 傳捷匈將重開談判。
- 美擴充軍備，爲保障利益。
- 英政府勸國家銀行以千萬鎊貸予捷克。
- 西班牙問題，解決希望微渺。
- 同 十六日
- 惠陽我移新陣地。
- 成軍反攻信陽連克重要據點。
- 皖東我軍反攻潁水。
- 敵機七十架犯粵。
- 揚新局勢無大變化。
- 冀省我軍夜擊任縣，當被克復。
- 西南非洲聯邦，反對割讓德國。
- 義志願軍萬名離加第斯。
- 羅斯福批准修正空軍政策計劃。
- 巴力斯坦暴亂層出不窮，當局頒佈熄燈令。
- 邱吉爾向美廣播抨擊獨裁國家。
- 戈林撰文論四年計劃。
- 波捷簽訂兩國經濟臨時協定。

○ 波寇繼能以壓力加諸捷國。

同 十七日

- 華南我軍敢於博羅東浦展開血戰。
- 惠陽四郊我游擊隊活躍。
- 由淡水西犯之敵，圖切斷惠博公路與我軍於龍岡之西南激戰。
- 我軍向信陽進展。
- 漢奸余大雄在滬被刺斃。
- 粵市十萬民團舉行火炬遊行示威。
- 晉我軍連克晉陽平定。
- 土總統凱末爾病篤。
- 希特勒向捷要求移交非國社黨日
- 柏林權威人士認希特勒之要求
- 捷克赴英財團返抵捷克。
- 德經濟部長芬克稱，將組織巴爾
- 美政府審問轟動全美之間諜案。
- 英法義將討論地中海問題。
- 傳捷匈已覓得解決基礎。
- 郭泰祺顧維鈞分別訪英法當局，商討香港與華南情勢。
- 美決設法保護廣州僑民。
- 同 十八日
- 華南空戰擊落敵機三十餘架。
- 敵左翼再犯龍岡戰況甚烈。
- 敵機整日轟炸石龍。
- 信陽附近戰事沉寂。
- 柳林附近山地，爭奪戰甚烈。

○ 南岸戰事仍緊，瑞武線敵大增援。

○ 陽新側面我軍頗活躍

- 美閩竊案被告普姆立克直供由德指使。
- 艾登演說再度呼籲團結一致致力調整國民經濟。
- 德沿夏貝爾至斯特拉斯堡之邊境，日夜建築防禦工事。
- 波外長柏克赴羅，進行波匈兩國邊土問題談話。
- 傳蘇滿邊境又起衝突。
- 英自由黨一致要求組織全民信任政府。
- 法任命費蘭高駐德大使，以應德駐法大使。
- 法大擴充空軍謀增軍火產量。
- 日駐英大使吉田返國。
- 同 十九日
- 敵軍約五萬，集中台灣，有向華南增援模樣。
- 博羅西侵之敵繼續西進。
- 廣州外僑設安全區。
- 我空軍於大亞灣炸沉敵艦數艘。
- 敵我仍對峙於信陽附近。
- 皖南我軍克烏龜山。
- 我某部夜圍保定。
- 英正式宣布日毛織品進口。
- 美外幣不變更，仍以和平爲依歸。
- 斯洛伐克族人人民黨領袖薛陀爾抵波蘭。
- 英美商約談判，遭遇困難，尙待繼續磋商。
- 英內閣會議討論英美商約，巴力斯坦問題。
- 英內閣討論英義協定實施問題。
- 同 二十日

●我軍進攻惠州西門，發生激烈戰。

●我軍在石龍迄增城附近之線，向敵攻擊，有相當進展。

●武漢遺散人口，人力車亦移內地工作。

●法共和黨議員反對殖民地讓德。

●波羅會談無結果，波外長柏克徒勞而返。

●羅馬尼亞國王加洛爾將於下月聘問英國。

●法報盛傳法德將簽訂公約。

●美前駐德陶德曼主張抵制破壞條約國。

●英國務院向羅斯福提出報告書，改造造空軍。

同 二十一日

●鄂城敵軍強行登陸，漸被我軍擊退。

●我軍自動撤退廣州。

●大冶附近激戰至烈。

●豫東我得淮陽太康。

●豫南我克沙窩，雞公山仍在我手。

●豫北我軍克復濟源。

●我軍仍堅守德安。

●信西我軍大舉反攻。

●晉北敵軍陷入重圍，我軍克復台懷。

●傳捷政府決意廢止一九三五年所訂之捷蘇公約。

●美將增強太平洋防禦。

●捷內閣討論對匈牙利談判問題，尙無決議。

●波外長柏克返國。

●土總統凱末爾病狀好轉。

同 二十二日

●豫南戰事激烈。

●敵圖中山登陸，被我軍奮力擊退。

●廣州全市各處大火延燒。

●對捷克新提案，匈仍表示不滿。

●捷未正式宣佈廢止蘇捷協定。

●傳捷匈談判，將於下週再行恢復。

●法駐華大使那齊阿，調任駐蘇。

●捷官方否認政府曾向蘇聯提出牒文。

●貝尼斯突抵倫敦。

●美新整軍備計劃。

●捷再向匈提新建議。

同 二十三日

●長江南岸大冶郊外激戰至烈，雙方死傷均甚重。

●鄂城敵軍增援登陸，正與我軍血戰中，寇死傷甚重。

●沙窩方面之敵，進行甚急，我正分頭截擊中。

●南海線右翼，我軍乘勝追殺，克復大鵬。

●蔣委員長仍坐鎮武漢。

●武漢警備部實施戒嚴。

●傳德波將訂新協定。

●土總統病況已過危險期。

●西坂軍趕築補助艦，以備封鎖政府軍。

同 二十四日

●鄂城我軍移新陣地。

●敵由陽新一帶向東犯金牛鎮甚烈。

●由沙窩南犯之敵，已迫近麻城，我軍現嚴城以待。

●敵機轟炸長沙英艦，聞沙島號受傷頗重，英領向敵抗議。

●廣州火險尚未稍熄。

●饒神父在漢口積極組織漢口難民區。

●蘇北我軍再克海門。

●英托倫勳爵公開要求美加入國聯。

●傳東京發生政變。

●傳東京所傳和平條件：(一)放棄足以妨礙兩國親善之切政治經濟活動及手段。(二)文化合作及反共之共同政策。(三)經濟及產業之合作。

●英外部否認調停中日戰事。

●美將修改中立法律，俾總統得較大權力主持外策。

●匈總理對捷威嚇聲言將訴諸武力。

●捷政府始終願意和平解決。

●蘇召返駐立陶宛大使克拉皮維齊夫。

●蘇召返駐立陶宛大使克拉皮維齊夫。

●蘇召返駐立陶宛大使克拉皮維齊夫。

同 二十五日

●為保全實力繼續抗戰，我自動放棄武漢。

●漢特區行政事務，由饒神父接管，饒要求收保護難民區。

●津浦路敵自二十日以來時遭襲擊。

●中央將派大員赴東戰場統一指揮各游擊隊。

●五台之敵傷亡奇重。

●日新任駐英大使重光抵倫敦。

●波外長柏克將訪希特勒。

●捷猶太人獲准移居英法。

●國聯統治地方委會開會，日本代表不參加討論。

●傳德將向英法比提出要求退回殖民地。

●捷決請德義仲裁匈牙利要求。

●赫爾國務卿發表談話，美不擬討論調處中日戰爭問題。